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

教師聘任 <u>前</u> 發生 給假之事實	聘任後給假規定
結婚 (婚假)	教師於聘任前結婚(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),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,得依所定婚假日數,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不含例假日),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,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,得於1年內請畢。
分娩或流產 (娩假或流產假)	教師於聘任前生產或流產,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,得依所定娩假或流產假 日數,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 (<u>不</u> 含例假日),核給剩餘日數之娩假或流產假。
配偶分娩或流產 (陪產檢及陪產假)	教師於聘任前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,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,得依所定陪產檢及陪產假日數,扣除自其配偶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不含例假日),核給剩餘日數之陪產檢及陪產假,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請畢。
配偶或親屬死亡 (喪假)	教師於聘任前配偶或親屬死亡,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 1項第6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,得依所定喪假日數, 扣除自其配偶或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 (<u>不</u> 含例假日),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,並應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